

# 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 系统建设项目（HZZC2026-G3-230040-GXYZ） 质疑函的回复

致：广西盈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G3-230040-GXYZ）”的质疑函，我公司已于2026年7月11日收悉。经逐项核实并对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贵公司提出的五项质疑事项，依法作出如下答复：

一、关于质疑事项1：团队服务能力评分标准中人员资质设置不合理，变相排斥中小企业

##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项目经理需集齐多项高级证书及资质方可拿满分，中小企业难以储备多名高级工程师、高级软考、CISP持证人员，且CISP证书对应的信息安全专业能力并非完成本项目的必需条件，变相抬高了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 （二）法律依据

### 1.关于评审因素与项目质量相关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人员资质证书（软考、CISP、工程师职称）是衡量技术



人员专业能力的客观标准，与项目实施质量直接相关，符合上述规定。

## 2.关于规模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本项目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数量和资质进行评分，评审的是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具体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而非投标人企业自身的从业人员总数。两者有本质区别，前者考察的是履约能力（本项目将投入多少人来实施），后者考察的是企业规模（企业总共有多少人）。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履约能力属于法定评审因素范畴。

## 3.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本项目的评分标准为多项选择累加计分，中小企业可通过合理配置项目团队获取相应分值，不存在以企业规模条件排斥中小企业的情形。

## 4.关于采购人设定特定条件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

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项目预算金额 665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涉及数十个业务系统模块的深度集成与协同运行。人员资质和数量的要求与项目的特殊要求相适应。

### （三）答复意见

评分标准为多项选择累加计分，非“集齐全部才可得满分”。项目经理评分中，具备通信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2 分，两项合计 5 分。该评分标准为“具备某项即得相应分值”的累加模式，而非贵公司所理解的“必须全部具备方可得分”。

人员资质证书是衡量专业能力的客观标准。软考证书、CISP 证书、工程师职称等均为国家认可的权威专业资质。本项目涉及大量数据交互与系统集成工作，信息安全是项目交付的重要内容之一，CISP 证书与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关联性，将其作为评审因素符合相关规定。

人员数量要求与项目规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金额 665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涉及数十个业务系统模块的深度集成与协同运行。要求拟投入其他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15 人方可获得满分 3 分，该人数要求是项目实施阶段（驻场不少于 8 人）、试运行阶段（不少于 5 人）的合理倍数。

中小企业可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本项目虽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并未禁止中标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给中小企业实施。中小企业可通过组建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团队等方式参与竞争。

综上，质疑事项 1 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二、关于质疑事项 2：关键功能演示设置 30 分高分值，主观裁量空间巨大，排斥集成商

###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演示分值 30 分过高，外地、中小厂商无法提前部署整套全模块演示环境，且演示打分无统一客观核验标准，全部依靠评委主观判断，评审公正性无法保障。

### （二）法律依据

#### 1.关于评审因素设置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该条第三款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招标文件第六章已逐项明确了 15 条演示内容的具体要求，每条 2 分，评审标准清晰明确，每条演示内容均有具体可评判的操作要求（如“展示预问诊记录”“展示所开立的医嘱内容”“展示关闭后的列表信息隐藏效果”等），符合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的法定要求。

## 2.关于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本项目涉及数十个业务系统模块的深度集成与协同运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数据一致性是项目核心质量要求。要求投标人进行实时系统演示，是验证其技术方案真实性、系统成熟度和集成能力的最有效手段，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 3.关于差别待遇认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招标文件仅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产品进行真实、完整的系统演示，并未规定所演示的软件必须为投标人自研产品，不构成上述差别待遇情形。

### （三）答复意见

演示分值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已逐项明确了 15 条演示内容的具体要求，每条 2 分，评审标准清晰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实时系统演示，是验证其技术方案真实性、系统成熟度和集成能力的最有效手段，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演示评分标准已实行量化。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每条演示内容均提出了明确的操作要求，评审专家依据各投标人是否完成演示、演示内容是否满足要求进行评分，属于客观性评审因素。贵公司所称“全部依靠评委主观判断”的说法缺乏事实依据。

演示要求未限定必须“自研”。招标文件仅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产品进行真实、完整的系统演示，并未规定所演示的软件必须为投标人自研产品。投标人可通过合法授权、代理销售、集成合作等方式取得第三方成熟系统的演示权限并参与投标。

“仅一次演示机会”是政府采购评审的常规程序安排。为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和效率，评审程序需在既定时间内完成，限定演示次数和时间是通行做法，并非针对特定供应商的歧视性条款。

演示分值的设置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竞争，符合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

综上，质疑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三、关于质疑事项 3：★条款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大量参数为头部厂商独有

####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条款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但大量软硬件一体化、AI 参数为头部单一医疗信息化厂商独有，中小厂商、区域服务商无法全部满足，变相排除大量潜在投标人。

#### （二）法律依据

##### 1.关于采购人设置实质性条件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 2.关于采购需求可以提出更高要求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 3.关于允许替代产品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允许投标人提供实质上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招标文件第三章“注”明确说明:“本需求的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4.关于防止指向特定品牌的兜底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注”明确:“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 (三)答复意见

★条款标注的是功能需求本身,而非实现方式。招标文件第三章“注”明确说明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标注的是采购人必须实现的功能要求,并未规定这些功能必须由投标人自研实现。投标人完全可以通过采购第三方成熟软件、合法授权使用等方式满足功能需求。

实质性条款的设置与项目需求相适应。本项目作为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的一体化建设,涉及临床诊疗、收费管理、药品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相关功能必须具备且运行稳定。将这些基础核心功能设为实质性要求,是保障项目最低履约标准的必要措施。

招标文件已设置兜底保护条款。招标文件第三章“注”明确,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有效防止了指向特定品牌的风险。

综上，质疑事项 3 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 四、关于质疑事项 4：AI 病历内涵质控将病历质控、ICD 编码、DRG/DIP 预分组强行捆绑在同一模块

#####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 AI 病历质控（临床内涵）、ICD 智能编码（病案规范）与 DRG/DIP 预分组（医保结算）在技术底层、知识库支撑及核心算法上属于完全不同的细分业务领域，将三者强行捆绑在同一功能模块中，排除了在单一领域技术领先的独立供应商。

##### （二）法律依据

###### 1.关于采购需求应符合项目特点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 2.关于采购需求应明确项目目标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八条规定：“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本项目名称为“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打造“临床信息完善+AI 辅助+管理+慢病”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体系。将病历质控、ICD 编码、DRG/DIP 预分组等功能整合在同一 AI 模块中，是基于医院实际业务场景的集

成需求，属于采购人依法确定的采购需求。

### 3.关于差别待遇认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将AI病历质控、ICD编码辅助、DRG/DIP预分组等功能进行整合，有助于医院实现临床、病案、医保的一体化管理，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不构成差别待遇。

### （三）答复意见

一体化集成是项目建设的核心要求。本项目名称为“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打造“临床信息完善+AI辅助+管理+慢病”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体系。将病历质控、ICD编码、DRG/DIP预分组等功能整合在同一AI模块中，是基于医院实际业务场景的集成需求，有利于实现数据互通和业务协同。

该设置不排斥专业供应商参与。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所有AI功能必须由同一投标人自研实现。投标人可通过合法授权、技术合作等方式整合不同厂商的成熟产品来满足全部功能需求。在单一领域技术领先的独立供应商，完全可以通过与其他厂商合作的方式参与本项目。

功能整合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互通与功能协同已成为行业共识。将AI病历质控、ICD编码辅助、DRG/DIP预分组等

功能进行整合，有助于医院实现临床、病案、医保的一体化管理，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质疑事项 4 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 五、关于质疑事项 5：信创超融合硬件参数存在指向特定厂商的倾向性参数

###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接口前置服务平台（文件夹 5 层）、存储虚拟化数据交互平台（4.32Tbps 精准数值）、管理及业务数据交互平台（存储网络全套细分安全协议叠加要求）等参数为单一厂商官网公开参数或仅少数厂商可完整响应，人为制造竞争壁垒。

### （二）法律依据

#### 1.关于禁止指定品牌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但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均为功能性、性能性指标（如 CPU 核数、内存容量、交换容量等），属于通用技术规格，并未限定特定品牌或型号。

#### 2.关于采购需求可以提出更高要求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

术要求。”

### 3.关于允许替代产品的法律依据

招标文件明确注明“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4.关于防止指向特定品牌的兜底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注”明确：“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 （三）答复意见

技术参数未指向特定品牌。招标文件明确注明“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上述技术参数均为功能性、性能性指标，属于通用技术规格，未限定特定品牌或型号。

参数设置具有合理的技术依据。招标文件所列参数均为医院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平台的核心技术指标，涉及系统的扩展性、性能及安全性，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国内信创产业已有多个厂商可满足相关技术指标。包括华为、浪潮、新华三、深信服等多家国产厂商的产品均可满足或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要求，市场上存在充分竞争。

招标文件已设置兜底保护条款，有效防止了指向特定品牌的风险。

综上，质疑事项 5 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 六、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五项质疑事项，经逐项审查核实，均缺乏充分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法编制，各项条款的设置均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答复：驳回全部质疑事项。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关注与监督。

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